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达华　　公告编号：2026-05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达华	股票代码	0025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军	蔡剑平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电话	0591-87510387	0591-87510387	
电子信箱	zhangjun@twh.com.cn	caijianping@twh.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49,143,246.55	760,991,541.96	5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283,402.08	-52,588,974.59	16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62,975.07	-70,136,952.32	9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738,072.79	-38,832,187.26	19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4	-0.048	16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4	-0.048	16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9%	-11.64%	22.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32,611,000.07	2,307,662,997.82	-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2,170,053.12	288,896,864.65	11.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9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3%	92,976,809	0	质押	92,976,809
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3%	87,424,806	0	质押	87,424,806
蔡小如	境内自然人	5.68%	62,579,868	0	冻结	62,579,868
					质押	42,090,005
陈融圣	境内自然人	5.56%	61,329,099	0	质押	45,739,000
李涛	境内自然人	0.87%	9,600,000	0	不适用	0
蒋小华	境内自然人	0.45%	5,000,000	0	不适用	0
吴文利	境内自然人	0.35%	3,867,200	0	不适用	0
李峰	境内自然人	0.30%	3,309,500	0	不适用	0
上海磐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磐松市场中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3,138,174	0	不适用	0
上海磐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磐松金市场指数增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2,990,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主体实际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植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植远”）的告知书，告知书称，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集团”）管理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包括珠海植诚、珠海植远在内的中植集团等248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申请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公告》（2024-033）。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珠海植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植远的告知书，中植集团管理人以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昊海公司”）等68家企业与中植集团等248家企业存在高度关联性且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单独破产清算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重庆昊海公司等68家企业与中植集团等248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申请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公告》（2026-009）。

北京一中院于2026年4月10日裁定对中植集团等316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并于同日指定中植集团管理人担任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管理人。

北京一中院于2026年6月24日主持召开了中植集团等316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会议，对《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316家企业财产管理方案》和《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316家企业财产变价方案》进行表决。截至2026年7月20日18时表决期限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均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生效。下一步，管理人将依法有序执行表决生效的两项议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股东珠海植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2,976,8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3%。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植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7,424,8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3%，珠海植诚及珠海植远合计持有公司180,401,6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36%，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80,401,61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36%。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成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将视后续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对公司股权变动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达华　　公告编号：2026-05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解释第20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解释第20号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达华　　公告编号：2026-05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8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曾忠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26年8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26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解释第20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在2026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068　　证券简称：ST南都　　公告编号：2026-077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南都	股票代码	3000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南都电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保义（代行）	郑溪	
电话	0558-4799188	0571-56975697	
办公地址	安徽省界首市田营科技园南都大道1号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822号	
电子信箱	nddy@naradapower.com	nddy@naradapowe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98,556,829.55	3,923,328,621.10	-5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1,388,030.28	-232,459,613.99	-37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15,776,405.09	-249,875,914.87	-34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336,961.96	591,008,169.67	-7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0.26	-37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0.26	-37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48%	-5.92%	-124.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141,974,459.91	14,892,767,536.41	-1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0,232,286.25	1,413,291,065.19	-79.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1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3%	75,766,340	0	质押	72,863,466
					冻结	12,902,874
朱保义	境内自然人	5.50%	49,447,820	42,147,820	冻结	49,447,820
					质押	40,742,727
上海益都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13,188,800	0	质押	13,188,800
厦门优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9,524,000	0	不适用	0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5,543,389	0	质押	5,543,389
侯霞	境内自然人	0.56%	5,000,000	0	不适用	0
王上益	境内自然人	0.40%	3,550,000	0	不适用	0
于文德	境内自然人	0.35%	3,100,000	0	不适用	0
赵曼丽	境内自然人	0.27%	2,400,000	0	不适用	0
戴银苑	境内自然人	0.23%	2,104,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与上海益都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人，为关联企业。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厦门优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524,000股，实际合计持有9,524,000股。					

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回购账户持有股份9,641,300股，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和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6SYAA1B0335）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6SY-AA1B03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推进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投资者权益，持续关注所涉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所涉事项的影响在本期尚未全部消除。

2、为了减少亏损，维护股东利益，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歇业的议案》，同意全资孙公司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歇业，全面停工停产，并启动后续人员安排及资产处置。

3、2026年7月8日，公司收到债权人浙江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送达的《通知函》，浙江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及重整。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预重整申请的文件，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会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及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在预重整程序中，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64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五）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因致同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按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除了上述情形以外，公司还存在以下风险警示：

（1）经致同事务所审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7月2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致同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

针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有关事项，公司董事会予以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有关缺陷事项逐个进行整改，争取尽早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目前，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成立整改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方案。公司于2026年5月成立内控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明确相关事项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完成时间等具体措施计划，为内控整改提供有效组织保障。

2.完善内控制度并实施。公司已完善内部交易对账、月末结账方面的管理制度，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鸥物流公司）已完善运输和仓储的业务制度，建立业务和财务定期对账机制，避免信息传递不及时造成跨期，按制度落实到位。

3.抓实常态化内部审计核查。公司审计部门已对云鸥物流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逐月进行内部检查，对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检查，未发现公司及各所属企业财务报表数据存在收入、成本跨期或不匹配导致的重大会计差错，对发现的一般缺陷落实立行立改。

4.提升业务与财务信息化管理水平。公司目前已经推进数智化财务系统建设，增设供应链管理模块，实现对业务进展的实时监控，并推动运输、仓储业务结算流程信息化，确保收入与成本及时、准确入账。

5.实行财务人员垂直统管。由公司本部对各所属企业财务人员进行统一垂直管理，依照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独立编制财务报告。

6.开展内控制度、合规管理培训。公司及云鸥物流公司对管理人员进行了财务核算、业务对账制度的培训，将财务核算要求前移至业务环节，从源头保障财务核算质量，并持续开展多层次的内控管理培训，提高企业内部人员素质。

7.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追责。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员工惩处办法》等制度，制定违规追责方案，对本次信息披露涉嫌违规人员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三、其他有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按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山东美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6年8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美晨	股票代码	3002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美晨科技、美晨生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云鹏	王业江	
电话	0536-6151511	0536-6151511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东路12001号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东路12001号	
电子信箱	zhangyunxia@meichen.cc	wangyejiang@meichen.cc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63,115,929.03	863,103,724.46	1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768,403.73	-91,368,676.43	6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501,251.91	-100,952,951.26	5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360,287.48	24,328,928.90	50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30%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33,951,056.02	4,514,017,270.66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810,513.17	54,648,518.52	-63.7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3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潍坊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	国有法人	21.62%	311,802,306	311,802,306	质押	155,860,994
诸城市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4%	78,431,373	78,431,373	质押	78,431,373
蒙棣良	境内自然人	1.73%	24,884,216	24,884,216	不适用	0
马骋	境内自然人	1.04%	15,000,000	15,000,000	不适用	0
靳志强	境内自然人	0.65%	9,324,680	9,324,680	不适用	0
王炯	境内自然人	0.63%	9,083,800	9,083,800	不适用	0
敖宗华	境内自然人	0.60%	8,686,400	8,686,400	不适用	0
陆金根	境内自然人	0.52%	7,484,390	7,484,390	不适用	0
姜萍	境内自然人	0.48%	6,927,300	6,927,300	不适用	0
何明光	境内自然人	0.37%	5,370,000	5,37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潍坊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诸城市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陆金根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982,592股外，还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01,798股，实际合计持有7,484,390股；公司股东姜萍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56,100股外，还通过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171,200股，实际合计持有6,927,300股。					

注：1 原名“潍坊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4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低于人民币6,8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7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7月3日起，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2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2,7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05%，最高成交价为14.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43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19,464,900.4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和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榛杰　　公告编号：2026-080

浙江榛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榛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远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26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81）登载于2026年8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2026年半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2026年半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登载于2026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